

徐光啓全集

朱維錚 李天綱 主編

[明]徐光啓撰

鄧志峰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毛詩六帖講意（下）

毛詩六帖講意（上）／毛詩六帖講意（下）／詩經傳稿／徐氏庵言／兵機要訣／選練條格／靈言彙考／幾何原本／測量法義／測量異同／句股義／定法平方算術／簡平儀說／考工記解／泰西水法／甘肅疏／農政雜疏／農書草稿／農政全書（上）／農政全書（中）／農政全書（下）／徐光啓詩文集／增補徐光啓年譜

徐光啓全集

朱維錚 李天綱 主編

〔明〕徐光啓 撰

鄧志峰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毛詩六帖講意（下）

毛詩六帖講意（上）／毛詩六帖講意（下）／詩經傳稿／徐氏庖言／兵機要訣／選練條格／靈泉秘旨／饒何原本／測景法義／測景異同／句股義／定法平方算術／商平儀說／考工記解／泰西水法／甘肅疏／農遺雜疏／農書草稿／農政全書（上）／農政全書（中）／農政全書（下）／徐光啓詩文集／增補徐光啓年譜

總目

第一冊 毛詩六帖講意(上)

第二冊 毛詩六帖講意(下)

第三冊 詩經傳稿

徐氏庖言

兵機要訣

選練條格

靈言蠡勺

第四冊 幾何原本

第五冊 測量法義

測量異同

句股義

總目

定法平方算術

簡平儀說

考工記解

泰西水法

甘諸疏

農遺雜疏

農書草稿

第六册 農政全書(上)

第七册 農政全書(中)

第八册 農政全書(下)

第九册 徐光啓詩文集

第十册 增補徐光啓年譜

毛詩六帖講意

下

〔明〕徐光啓 撰
鄧志峰 點校

〔鴻鴈之什〕

鴻 鴈

《序》曰：《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於矜寡，無不得其所焉。

此詩之作，所謂沐浴膏澤，而歌咏勤苦者也。

子先曰：勞者勞之，往者還之，擾者定之，來者來之，危者安之，散者集之。

此詩苦而得樂，樂而思苦，與《黃鳥》並觀，可謂曲盡哀樂之變矣。

流離者皆謂之鰥寡，不是從流離中獨指二人爲可哀。

唐應德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彼一時也，敢望今日之及此乎？「雖則劬勞，其究安宅」，此一日也，寧復向日之可哀乎？

鴻鴈有肅肅之勤，故感哀而鳴，有嗷嗷之聲；流民有中野之勞，故感恩而思，有劬勞之歌。

黃白夫曰：「維此哲人」四句感慨極佳，此與《王風》「知我者」四句大異。彼是說有知有不知，人不盡諒，垂重不知一邊。此則全重哲人，說愚人。正見感哲人之意，言哲人洞悉民隱，謂

我劬勞；彼愚人者，慮不周於民瘼，且謂我宣驕矣。欲如哲人之知我，得乎？

一章悲中寓喜，二章喜不忘悲。

鴻鴈哀鳴，所謂痛定思痛，是以知者以爲勞苦，而不知者以爲宣驕也。

惠鮮鰥寡，文王之所以王也。哀此惇獨，幽王之所以亡也。哀此鰥寡，宣王之所以中興也。斃斃小民，國繫統，君繫命，可忽也哉？

子先曰：鴻鴈秋南春北，轉徙無定，故以興人民流離，未得所止。且鴻鴈聲哀，故三章以爲比。此見詩人取義之精。

「哀鳴鵩鵩」，《淮南子》：窮者欲達其言，勞人願歌其事。

《序》箋曰：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而起，興復先王之道，以安集衆民爲始也。《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宣王之爲是務。

《傳》曰：興也。

《箋》曰：興者，鴻鴈知辟陰陽寒暑，喻民知去無道、就有道。

《傳》曰：之子，侯伯卿士也。

《箋》曰：侯伯卿士，謂諸侯之伯與天子卿士也。是知民既離散，邦國有壞滅者，侯伯久不述職，王使廢於存省，諸侯於是始復之，故美焉。

《傳》曰：偏喪曰寡。

《箋》曰：爰，曰也。王曰當及此可憐之人，謂貧窮者欲令賙餼之，鰥寡則哀之，其孤獨者收歛之，使有所依附。

「哀鳴」句，《箋》曰：此之子所未至者。

《箋》曰：哲人，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我，之子自我也。宣，示也。謂我役作，衆民爲驕奢。

《箋》曰：《春秋傳》曰「五版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尺則版六尺。

按《箋》說是也。《冬官》（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是版欲短欲狹則築土堅。高二尺，廣六尺，此其制矣。五升其版爲一堵，則是高一丈廣六尺矣。如是者五爲一雉，高一丈，廣三丈也。《考工記》雉廣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

一 ● ○ ○ ○ ○ 羽野寡

二 ● ○ ○ ○ ○ 澤作宅

三 ● ○ ● ○ ● ○ 磬勞驕

庭燎

《序》曰：《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

三章一時之語，惟其心之不安者愈切，故其言愈深，非三告之例。各章惟首句是問，下句料想測度之詞，全要發得兢業不安之意。

左氏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淫縱於上，戕其民？必不然矣。周王之（之）所以歌《庭燎》也。

《史記》：宣王嘗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宣王感悟，勤於政事，早朝晏罷，卒成中興之名。

「夜未央，庭燎之光。」上句是詰問之詞，下句是料想之詞，其交接處委曲圓轉，妙不可言。正如明珠走盤，春鶯囀舌，可想其義，莫得其端。詩咏詩理，於此大宜理會。會得是旨，坐進是道，著一雖字，便非玄解也。

呂氏曰：宣王其志雖勤，然未能安定凝止，躍然有喜事之心焉。斯其所以不能常也。如武丁之武出於忝點，則反掌中興矣。

《序》箋曰：諸侯將朝，宣王以夜未央之時間夜早晚。美者，美其能自勤以政事。因（者）〔以〕箴者，王有鷄人之官，凡國事爲期則告之以時，王不正其官而問夜之早晚。

《傳》曰：央，旦也。

《箋》曰：「夜未央」，猶言夜未渠央也。

《疏》正義曰：庭燎者，樹之於庭，燎之爲明。《司烜》云：「邦之大事，供蕢燭、庭燎。」樹於大門外曰大燭，門內曰庭燎。《釋文》云：「在地爲燎，執之曰燭。」

《箋》曰：芟（未）〔未〕曰艾，以言夜先鷄鳴時。

一 ●○○●○ 央光將

二 ●○○●○ 艾晰噦

三 ●○○●○ 晨輝旂

沔水

《序》曰：《沔（彼流）水》，規宣王也。

民之訛言，如颿風之倏起。其興也，不知其何自而來；其止也，不知其何自而止，蓋亂之

徵也。於是小人在位，君子受侮，而讒言交作於其中矣。故曰：「念彼不蹟，不可弭忘。」以之惑世，謂之訛言。以之誣民，謂之讒言。

「寧莫之懲」者，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其止之也。

《會紀》云：夫人不能止亂者，蓋由於不敬也。「我友敬矣」，正言莫能止說之故。蓋窮其亂本，卒歸於已身上去。

張叔（毛）（翹）曰：首章只說箇念亂，次章言憂，末章言敬，則念與憂之實事也。詩人立言有序如此。

「誰無父母」句意有含蓄，能動人，所謂以情喻之者。句法妙品。

《序》箋曰：規者，正圓之器也。規王仁恩也，以恩親正君曰規。《春秋傳》曰：「近臣盡規。」

《傳》曰：興也。

《箋》曰：興者，水流而入海，小就大也。喻諸侯朝天子亦猶是也。「載」之言「則」也，言隼欲飛則飛，欲止則止。喻諸侯之自驕恣，欲朝（則）（不）朝，自由無所懼心也。

《傳》曰：「邦人諸友」，謂諸侯也，兄弟同姓臣也。

《箋》曰：我，我王也。誰無父母乎？言皆生於父母也。臣之道資於事父以事君。

「其流湯湯」，《傳》曰：「言放縱無所入也。」《箋》曰：「言諸侯奢僭，既不朝天子，復不事侯伯。」

「我友」二句，《傳》曰：「疾王不能察讒也。」《箋》曰：「我，我天子也。友謂諸侯也。言諸侯有敬其職、順法度者，讒人猶興其言以毀惡之，王與侯伯不當察之。」

海止友母

二 湯揚行忘

三
●
○
●
○
●
○
●
○
①
陵懲興

鶴鳴

《序》曰：《鶴鳴》，誨宣王也。

① 此章韻譜當作「●—●—●—」。

徐士彰曰：「《詩》皆稽實待虛之辭。《鶴鳴》一詩，可以類萬物之情，可以悉天下之理。

愛當知惡，惡當知愛。大抵人君所憎者多君子，所愛者多小人，故教之如此。玩「園」字有近習意，「他山」字有疏遠意。曰樹檀，見容悅可近；曰山石，見粗直可憎。

按：鶴軒前垂後，脚青黑，朱頂白身，長頸凋尾，頸翼有黑，尾則未嘗黑也。錄此以證疏傳之誤。

《序》箋曰：「誨，教也。誨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

《傳》曰：「興也。皋，澤也。言身隱而名著也。」

《疏》：陸機曰：「鶴形大如鵝，長脚，青翼，高三尺，喙長四寸餘，多純白，或有蒼色者。今人謂之赤頰，常夜半鳴。《淮南子》亦云：『鵠知將旦，鵠知夜半』，其鳴高亮，聞八九里，雌者聲差下。」

《傳》曰：「良魚在淵，小魚在渚。」《箋》曰：「此言魚之性寒則逃於淵，溫則見於渚。喻賢者世亂則隱，治平則出，在時君也。」

《箋》曰：「之，往。愛，曰也。言所以之彼（國）（園）而觀者，人曰有樹檀，檀下有蔕，此言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是以往也。」

《傳》曰：「錯，石也，可以琢玉。舉賢用（治）（滯），則可以治國。」

《箋》曰：他山，喻異國。

《疏》陸機云：「荆揚人謂之縠，中州人謂之楮。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紙。」

野渚園檀 𣎵錯

二 二 天淵 園檀 穀玉

祈父

《序》曰：《祈父》，刺宣王也。

《酒誥》「圻父薄違」。《注》：「薄違，迫逐違命者也。」

首二章以王之近衛而從役，見役之非職，是戕上之衛，爲不忠。三章以國之孤子而從役，見役之非法，是不體下之情，爲不仁。

曰「予王之爪牙」，不惟見其爲近衛，亦見其有定職。曰「有母之戶饗」，不惟見其爲孤子，亦見其無妻室。此詩人之善於立言也。嚴氏曰：「宣王料民太原，人不足用，乃出禁衛以從軍，責宣王也。」

《箋》曰：刺其用祈父不得其人也。官非其人則職廢，祈父之職掌六軍之事，有九伐之

法。祈、圻、畿同。

《傳》曰：宣王之時司馬職廢，羌戎爲敗。

《箋》曰：司馬掌祿士，故司士屬焉。又有司右，主勇力之士。轉，移也。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之辭也。「靡所止居」，謂見使從軍，與羌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法不取于王之爪牙之士。

《箋》曰：已從軍，而母爲父陳饌飲食之具，自傷不得供養也。

一 ● ○ 牙居

二 ● ○ 士止

三 ● ○ 聰饗

白駒

《序》曰：《白駒》，大夫刺宣王也。

《箋》曰：刺其不能留賢也。

永字佳。朝夕非永也，臨行而朝夕，不啻永矣。字法妙品。通篇俱是托言，與《卷耳》、《載

馳》一例。

曰：「公侯內要見道德事業意，「無期」不作長久，只是樂無限量。」

曰慎曰勉，非其志也。只此二字，想見挽留之苦，幾欲墮淚。俱字法妙品。

末章淒涼悲婉，大有含蓄。末二句旨深調遠，所謂如怨如慕，如泣如訴，餘音嫋嫋，不絕如縷。故曰長歌之哀過於慟哭，其此之謂。緣情之妙，一至於斯。章法神品。

「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此是何等意味，何等想頭。目極行暉，心傷魂斷，徘徊徙倚，不覺淚下。

音不必作經國之言，賢者既去，何肯復論時事乎？但期聲問相通，慰我離索，猶勝波沉雨落耳。此等是無可奈何之辭，而真情繾綣，聞者淒絕。何況身當此日，口道斯言，骨節都酸，肝腸欲碎，進退得關其忠，奉職得行其術，所貴於公侯逸豫者，凡以此也。若縻之以好爵，歆之以逸樂，正賢者之所以去也。

「毋金玉爾音」，陸士衡樂府曰：「景絕繼以音。」

朱子曰：「宣王初政，任賢使能。晚年怠心一生，小心乘間用事，故觀《祈父》之詩，則司馬非其人矣。小人在位則賢者必不得志，故《白駒》之詩，留賢而不可留也。嚴（民）（氏）《詩（輯）（緝）》曰：「當時賢能布列，《白駒》一賢之去若未關大體，詩人已爲宣王惜之。蓋見幾也。」